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文件

医科皮财发〔2024〕89号

关于修订院所财务报销和审核规定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院所各项财务支出，持续优化院所财务报销流程，有效防范运营风险，推动院所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修订了《院所财务报销和审核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院所财务报销和审核规定
2. 院所常用经费报销附件清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文件编码	HSID-CW-GZZD 209.04		文件题目	院所财务报销和审核规定		
签发人	那晓红	签署日期	2024.8.16	制定(修订)者	财务国资处	
发文编号	医科皮财发〔2024〕89号		版次	4.0	生效日期	2024.8.16

院所财务报销和审核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院所的财务报销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文件要求，结合院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所除专户资金外的各项资金支出，包括：各级财政拨款、自有经费、科教经费、对外合作经费等。工会经费、党费经费等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按照其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财务报销管理遵循的原则：依法依规，明确职责；严格管理，规范程序；预算控制，分级审批；优质高效，厉行节约。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四条 财务报销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报销支出按照

程序在权限范围内逐级审批。

第五条 负责报销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包括经办人、科室（项目）负责人、业务主管相关部门、审计处、财务国资处、院所领导。各级次审批责任如下：

（一）经办人对支出事项真实性、票据来源合法性、支出标准、金额准确性负责；

（二）科室（项目）负责人对支出事项合理性负责；

（三）业务主管相关部门对业务科室报销的合理性、合规性负责；

（四）财务国资处对支出类别是否正确、数据准确性、单据完整性承担审核责任；

（五）审计处对各项支出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六）院所总会计师除负责分管部门的报销审批还应审核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大额支出；

（七）院所领导承担报销事项的审批责任；

（八）按照院所“三重一大”规定，院所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对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实行集体决议，承担重大支出事项的经济责任。

第六条 办理报销手续的经办人为院所在职职工和研究生。

第七条 根据院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文件，各位院所领导

按分管部门在审批权限内审批。

第八条 院所各级财政拨款、自有资金、对外合作经费和科研横向课题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如下：

(一) 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0 元(含)以内的，由各部门和横向课题负责人审批；

(二) 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0 元以上、20,000 元(含)以内的，由分管院所领导审批；

(三) 单笔支出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500,000 元(含)以内的，由总会计师审核后报院长审批；

(四) 单笔支出金额在 500,000 元以上的，由总会计师审核后报法人审批；

(五) 符合院所“三重一大”标准的资金调度、对外投资、大中型修缮、设备购置等支出，须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院所科研经费中的纵向课题经费审批权限如下：

(一) 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内的，由纵向课题负责人审批；

(二) 单笔支出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含)以内的，由分管院所领导审批；

(三) 单笔支出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500,000 元(含)以

内的，由总会计师审核后报院所长审批；

（四）单笔支出金额在 500,000 元以上的，由总会计师审核后报法人审批；

（五）符合院所“三重一大”标准的资金调度、对外投资、大中型修缮、设备购置等支出，须经院所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性病麻风病本级经费参照科研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性麻中心副主任为各项性麻经费的课题总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审批后须报课题总负责人签批。

第十一条 对完成审批的报销凭证，由各经办人送至财务国资处，稽核人员复核后由出纳人员办理付款。

第三章 报销基础规范

第十二条 各种报账的票据必须是原件，票据上应标明购货单位名称、税号、开票日期、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一律不得涂改；各种票据必须按规定标准粘贴在财务报销审批单后。

第十三条 所有报销支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报销凭证，审批签字完整。各类支出取得的原始票据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院所常用经费报销附件清单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报销纸质发票丢失，经办人须向收款单位索取

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提供书面报销说明。报销说明经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可予以报销。

第十五条 现金报销限额为 1,000 元，超过限额的报销一律采用银行汇款支付。

第四章 报销时限要求

第十六条 财务国资处对外报销工作安排为：日常费用报销每周（除周三、周五下午）进行；每月二十日上午报销医药费、独生子女费，遇周末顺延。特殊情况，由财务国资处另行安排。

第十七条 各部门申请支付采购预付款项所借支票必须在付款十日内报销；月末为便于财务结账，二十五日后不再借出支票，如遇特殊情况需借支票者，于月底及时报账。

第十八条 差旅费的报销一般在出差回所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十九条 借款购买设备、物资或支付版面费、协作费等，由借款人负责在款项汇出一个月内报账。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每年 3 月 31 日前须完成上一年度各项业务发票报销，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二十一条 财务国资处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内部稽核制度，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第二十二条 财务国资处建立定期复核制度，安排专人进行支出核对、账务复核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现金做到日清月结，每天对现金进行盘点，不定期开展现金抽盘。按月完成银行对账调节表，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财务国资处内部涉及报销人员进行岗位轮换时，按照财务管理规范做好交接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经费支出和报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在财务报销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以虚假票据报销；
- (二) 未按要求审批报销凭证；
- (三) 虚报会议、培训天数、人数，套取资金；
- (四) 骗取、套取差旅费报销中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 (五) 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六) 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的支出事项；
- (七)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经费审批负责人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

行审批职责，并对其审批的经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对于违反财经法规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分经费金额，有意规避、逃避监督。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财务国资处不予报销。对于违反财经法规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国资处负责解释。原院所《财务报销和审核规定》（医科皮财发〔2019〕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院所常用经费报销附件清单

一、办公用品、耗材

1. 明细发票；
2. 入库清单或直发清单。

二、水费、电费、气费等

1. 明细发票；
2. 缴费通知等。

三、电话费、邮寄费

1. 明细发票；
2. 缴费通知等；
3. 邮寄明细单。

四、会议费（含会议服务费）

1. 明细发票；
2. 政府采购定点酒店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该项材料的，附情况说明）；
3. 会议场所明细结算单（仅支出餐费的会议不需要）；
4. 会议通知（含会议日程）；
5. 参会人员签到表；
6. 国际会议需提供相关批件；

7. 如委托第三方办会，需提供合同书（含采购手续）及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的服务项目确认书和结算清单；
8. 会议涉及的租车费用，需提供行程单；
9. 会议预决算表。

五、培训费（办班）

1. 明细发票；
2. 费用明细结算单；
3. 培训通知；
4. 参训人员签到表；
5. 培训收支预决算；
6. 科研教育处备案表。

六、固定资产、软件等资产购置

1. 明细发票；
2. 资产入库单（验收单）；
3. 采购合同（如有）；
4. 采购证明材料，如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有关合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七、印刷费

1. 明细发票；
2. 印刷明细清单或验收单。

八、制作费

1. 明细发票；
2. 制作清单。

九、差旅费、外出培训费

1. 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凭证，如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等；
2. 住宿明细发票（参加会议、培训等由主办方承担住宿费的除外）；
3. 会议通知、培训通知或调研行程及内容等；
4. 出差申请单；
5. 学生、院外人员出差，由院所负担经费的，需提供附有领导审批意见的会议、培训通知或调研申请；
6. 因公出国还需提供：因公临时出国（境）批件、因公护照照片页、签证页、出入关盖章页复印件或网上出入境记录截图。学生出国需附同意出国的批准文件；
7. 因公务原因产生改签退票费用，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予以报销；
8. 按标准发放个人交通、餐费补助领取单；
9. 以上未尽事项按照院所《差旅费管理报销管理规定》执行。

十、维修（护）费

1. 明细发票；

2. 维修清单；
3. 由社会化服务所需支出的费用，包括房屋修缮费、设备维修维护费等，报销时须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书、支付尾款时需提供验收报告或结算审计报告。

十一、租赁费

1. 明细发票；
2. 租赁合同（如有）；
3. 租赁清单。

十二、劳务费

1. 带收款人签字（纸质原件）和电子版劳务费发放表；
2. 召开会议或培训发放劳务费，还需提供会议或培训通知；
3. 外籍人员另需提供国籍、护照号等报税所需信息。

十三、保安、物业费

1. 明细发票；
2. 合同；
3. 采购证明材料。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明细发票；
2. 定点加油、保养、维修等明细清单；
3. 车险保单。

十五、市内交通费

1. 南京市出租车专用发票或网约车发票；
2. 乘坐人员、行程（出租车在发票空白处手写）。

十六、工作餐费

1. 明细发票；
2. 用餐人统计表或签到表；
3. 会议、培训等通知文件（如有）；
4. 公务接待餐费需提供派出单位公函。

十七、退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

1. 供应商的退款申请，业务部门签署意见；
2. 原质保金收据；
3. 原合同。

十八、工程款类费用

1. 明细发票；
2. 合同；
3. 监理支付令（涉及监理审核），审计阶段性付款确认单或审计报告（跟踪审计项目）；
4. 结算记录或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支付尾款）；
5. 其他支撑材料。

十九、其他支出

以上报销事项单笔金额超过 2 万元的，按照院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签订相关合同。对于上述未列尽的其他费用支出，所附单据包括明细发票、支撑材料等。

院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9 日印发

校对：鲍孟阳